



TM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23)

2015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概覽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主席)
陳寶元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獲委任)
韓劍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辭任)
潘伊莉女士
王金飛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獲委任)
王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美婷女士
阮連法先生
黃馳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馳維先生 (主席)
曹美婷女士
阮連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美婷女士 (主席)
阮連法先生
黃馳維先生
虞岳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馳維先生 (主席)
曹美婷女士
阮連法先生
虞岳榮先生

公司秘書

李偉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吉街29-37號
恒豐大廈17樓B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門縣工業區
三門工業大道5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ludaocn.com

股份代號

2023

業務概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屈一指的氣霧劑產品生產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我們以合約製造服務（「CMS」）形式向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以原品牌製造（「OBM」）形式於中國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26.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2.7%。然而，由於發行購股權，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8.9百萬元的純利相比，本集團則錄得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我們的OBM業務供應自家品牌「Green Island」、「綠島」、「吉爾佳」及「鷹王」下的產品，該業務主要透過分銷商網絡經營，繼而由分銷商向中國的批發商、零售商及最終用戶轉售我們的OBM產品。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OBM產品的銷售有所下降。我們將加大在連鎖店、超級市場及網上商店平台推廣產品的力度，以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所公佈，新生產廠房已竣工，新生產線已安裝到位且目前正在進行試生產。該新生產廠房位於浙江省三門縣工業區，佔地面積約7,038平方米，全面投產時，預期將令本集團氣霧劑產品的年產能增加約100百萬罐。五條先進的自動化氣霧劑生產線已安裝到位並正在進行試生產。該新生產廠房將協助本公司滿足本公司CMS客戶近期需求的增加並令本公司進一步發展其自有品牌產品。

展望將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的發展仍然樂觀。我們將繼續朝著成為中國氣霧劑生產業界首屈一指的國內企業的目標努力。本集團將探索各種方法拓展國內的分銷渠道，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CMS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CMS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9.1%。

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逐漸復甦，零售市場穩步增長。本集團CMS業務於復甦中受惠，來自海外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然而，此趨勢或不能持續。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生產具價格競爭力的高質素產品，鞏固其CMS業務。

OBM

本集團OBM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4.2%。

隨著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逐漸減速及氣霧劑產品分部競爭加劇，本集團的OBM業務因國內客戶訂單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透過持續開發創新產品，擴充產品線，推廣產品形象及其品牌，盡力抵銷有關影響。鑒於國內客戶的忠誠度及本集團在業內建立的良好市場地位，本集團對其OBM業務仍然樂觀。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9.5%。該增加與本集團銷售額整體增加約22.7%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百萬元），毛利率約為24.4%（二零一四年：22.3%）。毛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向CMS客戶的銷售額增加，且上述銷售較我們的OBM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為高。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

開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酬酢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廣告開支及展覽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5.3%。該增長主要由於期內向本集團海外客戶的銷售所產生之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及運輸開支、辦公室開支、研發、稅項及酬酢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40.4%。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0.9百萬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融資收入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由融資收入淨額變為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本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計及購股權開支前）約為17.0%，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21.2%為低。實際所得稅率下降乃由於自中國境外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不包括購股權開支）減少所致。

(虧損)／溢利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淨額：人民幣8.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其乃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所致）之淨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除購股權開支前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溢利淨額增加約27%，僅供說明用途。

資產負債表摘要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7.1百萬元已逾期，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約10.0%。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關注，並已對未收回應收賬款結餘進行評估，包括該等債項之賬齡、有關客戶之還款歷史、交易記錄及其他可得之資料。

儘管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80日及人民幣17.1百萬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無需作出呆賬撥備：

- (i) 人民幣17.1百萬元之逾期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已由客戶結清；及
- (ii) 該等應收賬款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擁有2至10年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其對上述因素作出評估後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有信心可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收回未償還結餘。

預付款項及按金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付予供應商的原材料預付款項、價格鎖定協議按金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原料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16,967	17,976
價格鎖定協議按金	22,900	28,000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3	2,286
	40,950	48,262

在人民幣17.0百萬元的原材料預付款項中，本公司向五名不同主要供應商支付了人民幣14.5百萬元的預付款項。

由於馬口鐵氣霧罐價格因錫價下降而降低，導致價格鎖定協議按金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因此，已協商釐定較低的價格鎖定協議按金。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廣告及推廣開支、運輸開支、專業費用、租賃按金的預付款項及公用事業開支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23.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5百萬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5百萬元）。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4%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8%。大部分借貸按浮動利率條款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0百萬元），為無抵押，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全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管理及／或為本集團採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以審慎的方式進行財務管理，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維持著穩定的財務狀況（見於上述數字）。

合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當中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因日後的商業交易及確認按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面臨外匯風險，惟由於對沖成本較為高昂，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合同。此外，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7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名）。本集團給予僱員的薪酬是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表現傑出的員工發放年終獎金並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

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以及本公司期內之盈利能力及當前市況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撥付建設新生產設備的首階段以 提高產能	32	32	-
擴充國內分銷渠道	14	10	4
加強我們營銷及品牌廣告方面的 力度以推廣自家品牌	7	2	5
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6	6	-
總計	59	50	9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董事會意願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集資活動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本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支持以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該等額外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發展之重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按每股1.33港元的價格發行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該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宣佈，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份收市價為1.6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04.6百萬港元乃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i)約24.9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借貸及應付票據；及(ii)約8.6百萬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開支，而餘額71.1百萬港元現時存置於計息銀行賬戶以供使用。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廣OBM業務的自家品牌，並把握在中國生產氣霧劑產品的增長潛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斷開拓其他省份的新商機，透過強化我們的分銷網絡，發展更多元化的優質客戶群。除加強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開拓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26,928	103,427
銷售成本	7	(95,983)	(80,346)
毛利		30,945	23,08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2,052	3,559
銷售開支	7	(5,958)	(5,741)
行政開支	7	(33,676)	(9,932)
經營(虧損)/利潤		(6,637)	10,967
融資收入	9	196	549
融資費用	9	(848)	(190)
融資(費用)/收入－淨額		(652)	359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289)	11,326
所得稅開支	10	(2,314)	(2,393)
期內(虧損)/利潤		(9,603)	8,93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94	(56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009)	8,36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i>(每股人民幣元)</i>			
—基本	11	(0.02)	0.02
—攤薄		(0.02)	0.02

第16至2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2	5,058	5,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1,285	70,284
無形資產		919	7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6	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預付款項		7,795	6,063
		95,473	82,607
流動資產			
存貨		36,833	33,7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1,000	187,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90	26,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93	11,982
		327,616	259,914
資產總值		423,089	342,52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801	3,170
股份溢價		134,143	52,153
其他儲備		72,215	50,693
留存盈利		87,222	96,825
權益總額		297,381	202,841

第16至2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u>1,300</u>	<u>1,3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u>105,730</u>	107,706
流動所得稅負債		<u>1,540</u>	1,674
借貸		<u>17,138</u>	<u>29,000</u>
		<u>124,408</u>	<u>138,380</u>
負債總額		<u>125,708</u>	<u>139,6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23,089</u>	<u>342,5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208</u>	<u>121,5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8,681</u>	<u>204,141</u>

第16至2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0	52,153	48,479	78,601	182,403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8,933	8,933
貨幣換算差額	-	-	(566)	-	(566)
全面收益總額	-	-	(566)	8,933	8,3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170	52,153	47,913	87,534	190,7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70	52,153	50,693	96,825	202,841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9,603)	(9,603)
貨幣換算差額	-	-	594	-	594
全面收益總額	-	-	594	(9,603)	(9,009)
與擁有人交易購股權計劃					
— 已授出購股權價值	-	-	20,928	-	20,928
股份配售	631	81,990	-	-	82,62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631	81,990	20,928	-	103,5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801	134,143	72,215	87,222	297,381

第16至2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41,655	(18,582)
已付利息	(848)	(190)
已付所得稅	(2,448)	(3,38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8,359	(22,15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018)	(10,43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3,285)
購買無形資產	(3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811)	6,929
已收利息	196	54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942)	(6,23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82,621	-
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11,862)	5,00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50	(19,78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8,009	(14,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9,426	(43,18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1	54,291
貨幣換算差額	(257)	2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90	11,136

第16至28頁的附註為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空氣清新劑、氣霧殺蟲劑、家居清潔劑以及汽車護理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綠島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綠島投資」），其由虞岳榮先生（「控股股東」或「虞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虞岳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該等全年財務報表所述)相同。

中期收入之稅項使用預計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之新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政策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現時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在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與確認購股權開支有關之會計估計除外。

確認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值，其將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董事須就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員工年度留職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調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內部報告決定營運分部，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該等報告以作出戰略性決定。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管理層視之為一個單一業務分部。

地域資料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分類的收入及若干資產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	58,462	46,878
中國內地	36,971	43,148
歐洲	8,659	8,328
其他	22,836	5,073
	126,928	103,427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之付運位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分部資料 (續)

非流動資產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全部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859	8,950
客戶B	15,877	17,259
客戶C	13,464	27,666
客戶D	9,634	2,507
	79,834	56,382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產品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已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26,928	103,4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政府補貼	35	2,850
其他	2,017	709
	2,052	3,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242	1,82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金額)	10,874	9,875
所用原材料	86,457	79,807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2,705	(6,693)
水電支出	1,192	1,420
運輸及差旅開支	3,295	2,598
通訊開支	225	235
廣告成本	504	461
其他稅項開支	1,015	637
研發成本	3,096	3,774
招待費	187	176
購股權開支(附註)	20,928	–
專業服務費用	1,049	805
其他開支	1,848	1,101
總計	135,617	96,019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26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為兩年(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總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進行估值，並已釐定為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因此，一次性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董事薪酬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薪酬相當於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3	216
薪金	321	226
退休計劃供款	16	24
	<hr/>	<hr/>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550	466
	<hr/>	<hr/>

9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6	549
利息支出	(848)	(190)
	<hr/>	<hr/>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652)	359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綠島中國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綠島中國的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314	2,370
遞延所得稅	-	23
	<u>2,314</u>	<u>2,3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u>(9,603)</u>	<u>8,93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22,541</u>	<u>4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02)</u>	<u>0.02</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附註)	<u>(0.02)</u>	<u>0.02</u>

附註：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根據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減為獲得等額所得款項而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等於無償發行之股份，而無償發行股份會導致每股(虧損)/盈利產生攤薄。於報告期間，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為本集團在中國佔用的土地所預付的經營租賃款項，其金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5,115	1,934
添置	-	3,285
攤銷	(57)	(104)
	<u>5,058</u>	<u>5,115</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已被用於為應付票據作抵押。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70,284	51,530
添置	13,286	23,040
期／年內所計提折舊	(2,285)	(4,286)
	<u>81,285</u>	<u>70,28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a)	106,164	135,502
預付款項及按金	40,950	48,262
其他應收款項	3,886	3,585
	<u>151,000</u>	<u>187,34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應收賬款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0至180天。由銷售日期起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6,410	80,201
三至六個月	22,686	36,321
六至十二個月	16,556	18,026
超過十二個月	512	954
	106,164	135,502

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向五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期內收入約6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彼等佔總應收賬款結餘約6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a)	24,675	26,918
應付票據(b)	67,109	59,859
預收客戶款項	6,581	7,051
其他應付稅項	2,246	6,793
應計費用	3,838	4,700
其他應付款項	1,281	2,385
	105,730	107,7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9,526	15,712
三至六個月	1,731	7,222
六至十二個月	1,611	1,633
超過十二個月	1,807	2,351
	24,675	26,918

本集團的供應商所授予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b) 應付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不計息銀行承兌票據，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質押。

1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3,170
股份配售(a)	80,000,000	63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00	3,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股本 (續)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1.3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80,000,000股現有本公司普通股，以換取總現金代價106,400,000港元。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配售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記入「股份溢價」賬。

1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b) 與關聯方的結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聯方的結存尚未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須負責規劃、帶領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

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本集團

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66</u>	<u>3,206</u>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不多於一年	682	188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u>491</u>	<u>955</u>
	<u>1,173</u>	<u>1,143</u>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虞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12,000,000股	44.17%
王金飛女士 （「虞太太」）（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12,000,000股	44.17%

附註： 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實益擁有100%。因虞太太為虞先生之配偶，故虞太太被視作擁有由虞先生所持綠島投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先生及虞太太均被視作擁有由綠島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附註1： 虞太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綠島投資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虞太太(附註1)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 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實益擁有100%。因虞太太為虞先生之配偶，故虞太太被視作擁有由虞先生所持綠島投資股份的權益。

附註1： 虞太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c)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寶元先生(附註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0,000	0.83%
潘伊莉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000,000	0.63%
虞太太(附註1及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500,000	0.73%
王小兵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000,000	0.83%

附註1： 陳寶元先生及虞太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

附註2： 虞太太為虞先生的配偶，因此，虞先生被視為為於虞太太所持之3,5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3： 該等股份乃指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綠島投資（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2,000,000股	44.17%

附註： 綠島投資由虞先生實益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虞先生被視作擁有由綠島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並包括本中期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已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相當於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者除外。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日期知會承授人而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的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購股權計劃 (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授出之購股權賦予相關承授人權利可認購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列示如下：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註銷	期內獲行使				每股股份之 價格 (附註)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董事									
陳寶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獲委任)	-	4,000,000	-	-	4,000,000	29/6/2015	29/6/2015 - 28/6/2017	2.24	2.26
潘伊莉	-	3,000,000	-	-	3,000,000	29/6/2015	29/6/2015 - 28/6/2017	2.24	2.26
虞太太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一日獲委任)	-	3,500,000	-	-	3,500,000	29/6/2015	29/6/2015 - 28/6/2017	2.24	2.26
王小兵	-	4,000,000	-	-	4,000,000	29/6/2015	29/6/2015 - 28/6/2017	2.24	2.26
小計	-	14,500,000	-	-	14,500,000				
高級管理層									
王永飛	-	4,000,000	-	-	4,000,000	29/6/2015	29/6/2015 - 28/6/2017	2.24	2.26
其他									
僱員	-	14,000,000	-	-	14,000,000	29/6/2015	29/6/2015 - 28/6/2017	2.24	2.26
供應商	-	3,500,000	-	-	3,500,000	29/6/2015	29/6/2015 - 28/6/2017	2.24	2.2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4,000,000	-	-	4,000,000	29/6/2015	29/6/2015 - 28/6/2017	2.24	2.26
小計	-	21,500,000	-	-	21,500,000				
總計	-	40,000,000	-	-	40,000,000				

附註：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價格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目的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本集團於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的為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檢討及評估其表現以就每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的為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及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美婷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阮連法先生及黃弛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虞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由於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責均由虞岳榮先生履行，本公司因而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認為，由於其角色獨特，加上虞先生於業內的經驗及良好市場聲譽，及其於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地位，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必要由同一人士出任。由同一人士出任兩個角色的安排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市場領導，對高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向董事會成員諮詢作出，而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因而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管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包括當日）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韓劍華先生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陳寶元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王金飛女士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